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0 镇江交投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0 镇江交投债（债券代码：1080125.IB/122871.SH）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 行 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2. 债券名称：2010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0 镇江交投债
4. 债券代码：1080125.IB/122871.SH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二、权利行使情况

“10 镇江交投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行权日为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计划不行使赎回权。根据发行时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即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将在初始发行利率 5.58% 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58%，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



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莅南】

联系电话：【13775320093】

传 真：【0511-80850318】

2.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赖焱强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 真：021-50372641



特此公告。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